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60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进行审查。2016年7月，公司由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0607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